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文〔2025〕25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高实验室建设工作的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效益,确保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提供实验条件,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成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规划、审议、决策和监督机构,致力于发挥实验室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中的支撑作用,发挥学校整体优势,优化配置学校资源。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分为通用教学实验室、专业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三大类。通用实验室是指各学科可以共享共用的教学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是指具有较强专业特征的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是指依托学科建设,主要承担科研任务的重点学科开放实验室和学科公共服务平台等。

第四条 为使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工作正常、有序、高效地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成

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分管实验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教务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部、科研发展部、保障服务部、研究生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化管理中心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协调处理日常工作，对实验室建设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向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报告并落实相关指示精神。

第七条 在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各实验室建设单位成立院系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决议，领导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八条 修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确定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

第九条 审议学校实验室管理体制改革、实验室重大调整、实验室资源共享等方案。

第十条 依据学校整体发展规划，编制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根据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审核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审议、评定实验室建设项目及其经费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 研究审议实验师资队伍建设及管理机制改革规划，

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定编、进修、培训、考核等提出参考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负责检查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实验室立项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检查验收，参与学校实验室的各项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实验室建设工作的研究和论证，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对实验室建设单位和实验室管理部门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涉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政策、制度、规划与研究论证等事项，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提出意见，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须由实验室建设单位向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包括建设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经费预算、投资效益与实施计划等内容的申请报告，经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并提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立项建设，并报学校列入当年财务预算。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建设过程中，要接受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所需仪器设备和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

工作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制订与修改本章程，需经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通过，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八条 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和审议实验室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不定期召开部分成员会议，研究和审议实验室工作方面的专项问题。必要时，也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九条 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成员代表学校开展有关工作，应自觉维护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河财政教〔2012〕81号）同时废止。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